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提供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年報刊發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步驟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處理不發表意見：

- (1) 本公司現正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可能由本

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6.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 (2) 本集團正積極與貸款人就各筆貸款的續期及／或延期償還進行磋商；
- (3) 本集團正探索新的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元宇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以拓寬本集團的客戶及收益基礎，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本集團與其戰略合作夥伴已舉行多次會議，並需要額外時間敲定業務計劃及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需要)；
- (4) 本集團維持及實行有關銷售、分銷及行政成本以及電影投資開支的成本控制策略，以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及
- (5) 本集團已取得若干中國小說版權，以製作短視頻及網絡劇集及開發相關產品。本集團預期由此產生的收益將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措施的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